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交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智科技”、“标的公司”）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即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集团”）、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和张浙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交智科技 96.7233%的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公司拟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千方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建信鼎信与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同一方控制；交易对方张兴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屈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交易对方慧通联合的股东韩婧、于晓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合作部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回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由该等机构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慕丽娜

黄 峰

陈荣根

2017年11月6 日